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ASIA INVESTMENT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



年報
2017

目 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12 |
| 董事會報告書 | 14 |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24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4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46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48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4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1 |
| 財務概要 | 122 |

本年報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黃光森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雲曉(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何振琮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執行委員會

張軍(主席)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黃光森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艾秉禮(主席)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何振琮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何振琮(主席)
艾秉禮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何振琮(主席)
艾秉禮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張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黃光森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

魏家福(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黃光森(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成員
及主席)
張軍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光森
陳國宏(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黃煒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
曾敬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國宏(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黃煒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辭任)
曾敬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

網站

www.aifgroup.com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2樓3201室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股份代號

0033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簡介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市場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暗示稍為放緩未來加息力度後，整體市場氣氛得以改善，香港金融市場因而受惠。然而，北韓核武野心所引致之危機、美國新任總統提倡刺激政策所帶來之不明朗因素連同市場可能調整所產生之風險，或會壓抑環球金融市場之投資情緒。

香港市場方面，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收報29,919點，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底則收報22,001點，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於主板首次公開招股募集之資金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有所增加。儘管二線股之平均市場每日成交量、價格及成交量錄得32%增長，惟散戶投資者對市場過熱之可持續性及前景持謹慎態度。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本集團仍對未來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充滿信心，尤其是於「一帶一路」政策令到所覆蓋國家及地區充滿更多的機遇。

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策略管理現有業務營運，同時將遵循「一帶一路」具有潛力的投資項目，並在其覆蓋的國家和地域尋找新商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旗下業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於本年度，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收購一間持牌基金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後，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第1、2、4、5及9類)。年內，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已全面開始營運，初期運營成本較高，證券基金業務正在開拓股票市場。另一方面，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於香港投資及金融市場業開展放債業務，業績理想。本集團會繼續全面善用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牌照，藉以發展其業務及營運。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收購一間持牌資產管理公司及一間持牌股票經紀公司。該資產管理公司及股票經紀公司於本年度已展開營運及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年度，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錄得收益約16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7萬港元)。有關業務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尋求商機拓展未來業務。

放債業務

持牌放債人附屬公司自去年起在香港開展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授出貸款約1億4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億1,800萬港元)開展放債業務。本年度來自定期貸款之收入約為1,292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80萬港元)。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此分類錄得收益約155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18萬港元)。本集團向於中國內地提供資產抵押之公司授出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派對產品貿易

本集團經營派對產品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6,12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970萬港元)。本集團向多名主要穩定客戶買賣派對產品。

金屬及礦產貿易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金屬及礦產貿易，此分類錄得收益約9,933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88萬港元)。本集團因應訂單偶爾買賣金屬及礦產。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億7,673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約1億2,213萬港元增加約44.7%。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及派對產品貿易之貢獻。

本年度毛利約為2,167萬港元，較去年約2,190萬港元減少約1.1%。本年度毛利率約為12.3%，較去年約17.9%下跌約31.3%。毛利及毛利率同告下降，主要是毛利率較其他業務分類為低的金屬及礦產貿易之收益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億1,303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億375萬港元增加約8.9%，主要由於購股權開支增加至約897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及人力資源開支增加至約4,32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18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年度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為3,82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持有抵押品。然而，有部分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屬不確定，故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3,824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約為741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30萬港元增加約39.8%，主要由於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億4,134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億1,388萬港元)。按流動資產約4億918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億6,784萬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4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1)。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借貸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股東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7,846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億383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結構性投資產品及外匯合約。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1億3,599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億131萬港元減少約6,532萬港元或約32.45%。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60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0萬港元)，涉及在中國重慶市成立一間資產管理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968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0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439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30萬港元)之交易證券指由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證券，作為庫務營運及短期投資其中一環。

本集團之政策為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並維持合適流動資金水平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應付營運所需及收購機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32,717,200港元(分為9,327,17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市場上購回35,000,000股及5,900,000股股份，並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期末，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授出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認購方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Internet Finance」，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張軍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i)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配發1,00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並不計息及將於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債券持有人有權不時於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變更契據。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上述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所刊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披露。

更改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更改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網址由<http://www.harmonics33.com>更改為<http://www.aifgroup.com>。

更改公司標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標誌變更如下，該標誌將印於本公司之相關公司文件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宣傳資料、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通函及公司信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年內，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代價為5,600萬港元。被收購聯營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保險項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萬元(相當於約600萬港元)，與於中國重慶市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有關。

由於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訂立協議，故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4,000萬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名僱員)。本集團之政策為按個人資歷及經驗招聘合適人選擔任各項職務，並每年根據僱員個人表現及參照當時市況檢討僱員薪酬。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該新採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上限為933,307,200股購股權股份，相當於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分別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930,000,000份及20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930,000,000股及200,000,000股。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授合共270,000,000份購股權之三位顧問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彼等各自顧問服務協議項下之本集團顧問，並交回該等270,000,000份購股權，即時生效。本公司已接納有關辭任，故授出上述270,000,000份購股權之要約亦因此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可發行合共110,307,200份購股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約1.18%。

前景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

本集團為提供一站式服務之綜合金融平台，涵蓋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信用擔保、放債、投資及貿易。本集團旗下持牌附屬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成功取得由證監會授予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之綜合金融平台於本年度已全面投入營運，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客戶群、服務基礎及財務收入。

與政府及戰略夥伴展開「一帶一路」範疇合作

- (i) 謹提述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本公司與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KCM」，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制公司）就建議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不低於10億美元。

本公司與KCM正就共同成立港哈物流成長基金磋商。

- (ii)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之公佈，本公司與懷寧政府就建議成立產業發展基金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出資不少於人民幣700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1,000萬元以作為產業發展基金普通合夥人之控股股東。

截至本報告日期，合作框架協議已失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的公佈。本公司與中信、Kazyna Capital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KCM」) 及中國—歐亞經濟合作基金 (「中歐亞基金」) 就建議共同成立歐亞光明投資基金 (前稱中哈光明投資基金) (「該基金」) 訂立諒解備忘錄，募資目標為3億美元，以回應「一帶一路」計劃國家級戰略產生之發展機遇。

中信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大型國有跨國企業集團，業務涵蓋金融、資源能源、製造、工程承包及房地產等。

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根據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法律於二零零七年成立KCM為股份制公司。KCM由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全資擁有，而Baiterek National Management Holding JSC之最終主要股東為哈薩克斯坦共和國政府。同時，KCM為通過參與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源源不斷之直接投資於各項目公司之主權基金，旨在促進哈薩克斯坦國家經濟之多樣性、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

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華能」) 是經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國有重要骨幹企業。其業務涵蓋電源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金融、煤炭、交通運輸、再生能源、環保相關業務及產品的開發、投資、建設、生產、銷售，實業投資經營及管理。

中歐亞基金主要發起人為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致力於深化上海合作組織區域經濟合作，推動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二零一四年九月，習近平主席在上海合作組織杜尚別元首峰會期間，宣佈中歐亞基金啟動。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中信、KCM、中國華能及中歐亞基金正就建議共同成立該基金磋商。

藉「一帶一路」發掘新商機

謹提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一帶一路安保國際有限公司 (「B&R」，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 及德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擔保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就建議由B&R收購香港德威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訂立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計90個工作天內有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附函，將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或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原因為本公司及賣方需要更多時間討論及磋商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正式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賣方與擔保人訂立第二份附函，將框架協議有效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或所有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儘管框架協議之有效期終止，本公司與賣方正就建議收購事項磋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掘保健市場新商機

本公司認為中國人口日益老化，長者護理資源緊絀。隨著中國經濟增長及中產人口擴張，大眾健康意識日益提升。本公司計劃於佛山市經營一間健康中心。管理層相信，國內保健市場會帶來大量商機，有利本公司長遠發展。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收購一間位於中國佛山的附屬公司，從而發展其保健業務。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訂立注資協議，以成立一間項目公司發展及製造新型高效及低成本之鉀離子電池技術，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是一間由中國科學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學共同成立之科研機構。據此，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8,600港元），並將按照產品開發情況有可能再注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將向項目公司轉讓其價值將不低於本公司所注資金額之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軍女士，6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從事項目投資、企業管理、收購兼併工作約二十年，投資涉及礦產、資源、清潔能源、文化產業、健康產業及農業等不同領域，尤其是在國家「一帶一路」項目積累豐富經驗和良好人脈資源。張女士先後擔任多家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目前為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薩克斯坦鉀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董事局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張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亦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

魏家福博士，69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博士擁有三十多年企業管理經驗。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魏博士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中國遠洋集團」，該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起名列財富雜誌全球500強企業)總裁。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期間，魏博士獲調任為中國遠洋集團董事會主席及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9.HK)之香港及內地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魏博士為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HK)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魏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至今擔任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Kazakhstan Potash Corporation Limited (哈薩克鉀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KPC Australia)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魏博士擔任寶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HK)之執行董事。

黃光森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持西岸科技管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建築物物料供應及零售業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香港茂昌眼鏡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白雲區常務委員。

劉虎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得莫道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擁有近二十五年之銀行、證券、基金及資產管理之經驗，專長於銀行信貸、投行業務、離岸金融業務。劉先生曾在多間銀行工作。劉先生曾任職多間證券公司管理層，承攬了多個中國內地上市項目，並負責組織及完成了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主承銷、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席承銷等。劉先生與中國內地之金融機構、國有大型企業、駐港中資金融機構及企業有良好之合作關係，對金融機構以及企業管理、資本運作有豐富之從業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先生，69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四十年經驗。彼現時為金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曾為香港證券業協會主席。艾秉禮先生亦為哈薩克斯坦ATF銀行管理委員會主席及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艾秉禮先生為National Bank of Kazakhstan之全資附屬公司「Single Accumulative Pension Fund」(管理哈薩克斯坦所有僱員之退休金資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吉爾吉斯Optima Bank之監事會成員。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艾秉禮先生曾分別為安達信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亦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擔任香港電腦學會主席。彼畢業於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何振琮先生，54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財務學碩士學位以及銀行及財務深造文憑。何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出任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之財務主管，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出任震雄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之財務主管。何先生現為凌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84)及亞洲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僑威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01)。

葛明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高級會計師。葛先生亦獲中國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並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海外會員。葛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於中國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修讀會計學碩士課程並於一九八二年畢業。葛先生擁有逾三十一年之審計及顧問服務行業經驗並協助多間中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曾為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退任其職位。

葛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擔任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由二零一四年起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信貸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曾敬樂先生，34歲，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榮譽)工商管理學位。曾先生曾任職多間國際審計公司，在會計、審核實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分別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分別擔任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5)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公司簡介」一節。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文一節載列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惟並未詳盡列出所有因素，尚有下文所載主要風險範疇以外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政策風險

鑑於香港監管機構於證券市場推出之一系列監管政策，與證券業有關之政策及對本集團之公司施加之信貸政策可予調整。與該等政策相關之不確定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承受風險，繼而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由於越來越多中國內地同業進駐香港證券業，內地同業令市場競爭變得劇烈。彼等大部分尋求跨境商機。此外，中國內地收緊貨幣流出，對內地投資者進行海外投資構成障礙。本集團證券市場正面對劇烈競爭帶來之變化。

營運風險

由於證券市場與經濟息息相關，故宏觀經濟趨勢將影響整體資本及證券市場。瞬息萬變之宏觀經濟趨勢或會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管理及未來發展。

董事會報告書

信貸風險

倘客戶未能還款或延遲還款，本集團須面對放債業務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監控放債流程及其後結償，以減低有關風險。

由於投資項目之特點為發展期長、投資廣泛及涉及廣泛相關行業及業務夥伴，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之任何違約事宜或任何內部監控缺失均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政策及措施，以減低本集團對環境之影響。各業務單位均設有節約能源及電力監察系統，以監控我們對環境之表現。本公司亦努力於辦公室樓宇適當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利益相關者之關係

本公司深明僱員乃我們之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以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為重點。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反饋及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一直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業務夥伴之間並無重大而明顯之糾紛。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沒有任何捐款(二零一六年：300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書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軍(主席)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黃光森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王雲曉(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何振琮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30條，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葛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分。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命均有固定年期，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概無執行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份類別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張軍 | 實益擁有人 | 1,450,000,000 (好倉) | 股份 | 15.55%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2,000,000,000 (好倉) |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附註(i)及(ii)) | 21.44% |
|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2.68% |
| 艾秉禮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10% |
| 葛明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10% |
| 何振琮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10% |
| 劉虎 |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54% |
| 王雲曉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96% |
| 魏家福 |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32% |
| 黃光森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11% |
| 黃天祐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 (好倉) | 購股權(附註(iii)) | 0.10% |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i): 張軍擁有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全部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軍被視為於 2,0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ii): 2,0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乃來自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持有之 (i) 1,0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兌換為 1,000,000,000 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附註(iii): 指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而於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好倉或淡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

主要股東之權益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為 9,327,172,000 股。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
|---------------------------------------|-----------|-----------------------|---------------|
| Internet Finance Investment Co., Ltd. | 實益擁有人(附註) | 2,000,000,000 (好倉) | 21.44% |

附註： 2,000,000,000 股股份權益乃來自 (i) 1,000,000,000 股股份及 (ii) 可兌換為 1,000,000,000 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高級管理層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決定。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97名僱員）。本集團按僱員之個人表現、工作性質及職責發放薪酬。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培訓及多項福利，包括醫療護理、公積金、花紅及其他獎勵。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對之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保險。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任何執行董事、任何非執行董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顧問、供應商或客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總限額」）。
- (ii)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各合資格參與人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
- (iii) 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能低於以下最高者：(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收市價；(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 股份面值。
- (iv) 購股權可由合資格參與人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期間內接納。不可退還名義代價1.00港元於接納購股權時由承授人支付。

董事會報告書

(v) 購股權可於將由董事於提呈或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或於接納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結束，惟須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購股權或不能於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施加有關於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之限制(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或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最短期限(倘適用)))授予參與人後行使。

(vi)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維持有效十年。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概要如下：

| 參與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 之股份收市價 (港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年內已授出 | 年內已行使 | 年內已失效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董事 | | | | | | | | | |
| 張軍*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250,000,000 | - | - | 250,000,000 |
| 王雲曉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0 | - | - | 90,000,000 |
| 魏家福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黃光森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艾秉禮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黃天祐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何振琮 | 二零一七年七月 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葛明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劉虎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0.10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0.103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 僱員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37,000,000 | 14,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0.103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75,000,000 | - | - | 75,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0.103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75,000,000 | - | - | 75,000,000 |
|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1,000,000 | - | - | 91,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 | 51,000,000 |
|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0.069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 | 51,000,000 |

* 購股權乃有條件授出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批准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取得。

董事會報告書

年內，概無註銷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10,307,200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327,172,000股)之1.18%。

本公司設有計劃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獎勵及回報。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可換股債券及其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月份 | 購回股份數目 | 每股購回代價 | | 所付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港元 |
|----|-------------|-----------|-----------|-------------------------|
| |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三月 | 26,500,000股 | 0.082 | 0.076 | 2,076,300 |
| 三月 | 8,500,000股 | 0.075 | 0.071 | 619,400 |
| 七月 | 5,900,000股 | 0.075 | 0.073 | 436,749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業務或其中任何重要部分簽訂或存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及共佔採購額63.7%及69.3%（二零一六年：39.6%及51.4%）。於本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及共佔銷售額56.2%及84.3%（二零一六年：32.7%及68.7%）。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主要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實益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日期後，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王雲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劉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

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魏家福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

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鄭鄭」)已審核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鄭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鄭鄭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鄭鄭首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鄭鄭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執行自律規管性企業常規，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肩負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之使命，以滿足客戶需要；維持高尚商業道德，並於達致此等目標之同時，為股東提供理想而穩定之回報。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

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管守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就董事證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業務營運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系統有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附屬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列之職責。各董事須確保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標準，以及時刻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董事會會議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張軍(主席) | 4/9 | 0/1 |
|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8/9 | 1/1 |
|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附註1) | 3/3 | 不適用 |
|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附註2) | 3/3 | 0/1 |
| 黃光森 | 9/9 | 1/1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非執行董事 | | |
| 王雲曉(聯席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附註4) | 0/3 | 不適用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艾秉禮 | 4/9 | 1/1 |
| 何振琮 | 7/9 | 0/1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7/9 | 1/1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5) | 5/6 | 1/1 |

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處理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他董事、公司秘書及核數師均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附註：

1. 黃勝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惟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2. 程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3. 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惟彼不符合資格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4. 王雲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而彼符合資格出席三次董事會會議，惟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5.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而彼符合資格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惟不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管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有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並無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能由行政委員會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權限之平衡，且有效及令人滿意地履行其職責以及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正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因已訂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管守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張軍女士因其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魏家福博士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主持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提問。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士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詳述。彼等對董事會有效履行職務及職責提供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同此等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及艾秉禮先生之服務合約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起重續兩年。葛明先生獲委任，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王雲曉並無與本公司簽立任何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魏家福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王雲曉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附屬委員會

A.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會處理日常運作，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設立名為執行委員會之附屬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十次會議。執行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已舉行 執行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張軍(主席) | 9/10 |
|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10/10 |
|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附註1) | 5/6 |
|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附註2) | 6/8 |
| 黃光森 | 10/10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3) | 不適用 |

附註：

1. 黃勝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六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2. 程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八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3. 劉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惟彼不符合資格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服務合約條款以及制定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及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何振琮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五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已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振琮(主席) | 5/5 |
| 艾秉禮 | 3/5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5/5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1) | 2/2 |
| 執行董事 |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2) | 不適用 |

於該等會議上，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僱員之加薪建議及相關報告。

附註：

1. 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惟彼不符合資格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

向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支付之詳細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 | 人數 |
|-----------------|----|
|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 5 |
| 1,000,001港元及以上 | 3 |

C.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企業管治、財務匯報及企業監控。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何振琮先生、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及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艾秉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 www.aif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已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艾秉禮(主席) | 3/3 |
| 何振琮 | 3/3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3/3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1) | 1/1 |

附註：

1. 葛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而彼合資格出席一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

- 審閱年報，包括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全年業績公佈；
- 審閱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管理層提出之重大會計問題；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監管及法律規定。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

D.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制訂提名委員會就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採納之政策、程序、流程及準則。此外，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之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書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琮先生、艾秉禮先生、黃天祐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及葛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張軍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獲委任)及黃光森先生。何振琮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已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董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何振琮(主席) | 4/4 |
| 艾秉禮 | 2/4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4/4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附註1) | 2/2 |
| 執行董事 | |
| 張軍 | 1/4 |
| 黃光森 | 4/4 |

於該等會議上，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董事會架構及推薦董事人選。

附註：

1. 葛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起獲委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E.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評估及釐定董事會於實現本集團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範圍，以確保本集團成立及管理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同時協助董事會監管管理層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以下執行董事魏家福博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張軍女士及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魏家福博士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席，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為止，其後黃光森先生獲委任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aif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已舉行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會議次數 |
|----------------------------|-----------------------------|
| 執行董事 | |
| 魏家福(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3/3 |
| 張軍 | 3/3 |
|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附註1) | 2/2 |
|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附註2) | 2/2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附註3) | 不適用 |
| 黃光森(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附註4) | 不適用 |

於該等會議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集團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年內，本集團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藉以協助本集團確保內部監控行之有效。

附註：

1. 黃勝藍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2. 程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而彼合資格出席兩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3. 劉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惟彼不符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4. 黃光森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惟彼不符合資格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由於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故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如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督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審視本公司有否遵守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書所載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適時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導致本集團不可持續經營。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業務，同時藉採納靈活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之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 |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930 |
| 非核數服務 | 220 |
| | <hr/> |
| | 1,150 |
| | <hr/> <hr/>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流程。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及編製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企業管治報告書

根據細則第 130 條，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執行董事黃光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艾秉禮先生及葛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固定年期獲委任，並須根據企管守則第 A.4.1 條接受重選。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法。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

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出決定。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提名委員會已按四個重點範疇（性別、年齡、工作經驗及種族）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之進度。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不時在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會向全體董事發出合理之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而董事可將彼等認為適合之討論事項納入會議議程。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會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

各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將供全體董事傳閱，以讓彼等於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會議記錄將及時並以適當形式及內容提供一切必須資料，以讓全體董事履行彼等之職務。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且彼等亦有權查閱一切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便彼等能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書

專業發展

各新委任董事於最初獲委任時獲得就職介紹，確保彼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運作。

為協助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建議董事出席相關座談會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全體董事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就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各董事接受培訓之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及更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接受培訓之個別記錄概述如下：

出席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務之座談會/
計劃/會議/閱覽資料之情況

執行董事

| | |
|----------------------|-----|
| 張軍 | ✓ |
|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 |
|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 不適用 |
|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 不適用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 |
| 黃光森 | ✓ |

非執行董事

| | |
|---|---|
| 王雲曉(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艾秉禮 | ✓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 |
| 何振琮 | ✓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 |

全體董事亦了解持續專業發展之重要，並致力參與任何合適之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之知識與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曾敬樂先生(「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曾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彼於本公司之主要公司聯絡人為黃光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曾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監察其準確性及有效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就評估及釐定有關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承擔整體責任，並願意致力達成本集團的策略性目標、維持本集團合適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的管理層在營運、財務及風險監控方面成立一套全面的政策、標準及程序，以(i)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或處置資產；(ii)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及(iii)確保獲得可靠的財務資料以達致保證防止發生欺詐及錯誤的可能性之滿意水平。

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持續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每年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年末審閱，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系統有效準確，而重大風險事宜(如有)，連同管理層提供作考慮的回應及建議，均提交董事會處理。

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就有關系統的準確性及有效性作出分析及獨立評估，並執行維持資料保密及管理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嚴格的內部架構旨在預防濫用內部信息及避免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且並無違規、不當、欺詐或其他不足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

本公司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風險」)為內部監控顧問，以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核，輪流評估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之成效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經與中匯安達風險商討及審閱中匯安達風險所編撰之內部監控評核報告後，合理信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存在或發現任何重大缺失或不足。

企業管治報告書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地點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外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一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其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於任何時候均有權按下文所載之方式向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項。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大會之目的，且經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呈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大廈32樓3201室），致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要求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核實。當確認要求屬妥當及合理，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相反，倘要求被核實為不合理，將知會股東有關結果，且相應地不會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21日內，董事會未有於未來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自遞呈有關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予遞呈要求人士。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遞呈要求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議案之期限乃因議案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14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 倘議案構成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特別決議案，須發出最少21個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

一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件人註明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一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權利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並無准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新決議案之條文。然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添加決議案須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79 條而作出。有關規定及程序已載於上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概無人士(除非獲得董事會推薦參選)符合資格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出任董事職位，除非本公司股東(並非獲提名參選人士，但有權出席該通知相關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而該人士亦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必須於最少為七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呈交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有關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詳情。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載於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設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 www.aifgroup.com。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憲章文件概無變動。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光森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ENG & CHENG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鄭 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致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4至121頁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之責任在我們之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國際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之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及附註 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表包含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分別約 3,000,000 港元及約 18,000,000 港元。

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全數計入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當中收購附屬公司之內。此分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有關情況增加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上述無形資產)之減值風險。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核數師協助對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進行估值。管理層之結論為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分類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並無減值。有關結論分別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及市場比較模式而作出，須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及可資比較交易之調整因素。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進行下列程序以解決此主要審計風險：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所收購公司行業之認知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評估估值模式內之輸入數據；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對比輸入數據與實質證據(如已審批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約為105,000,000港元。

由於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有其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重要性，且涉及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評估所作之判斷及估計，故我們識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時，管理層在評估應收貸款之可收回程度時會考慮應收貸款之還款紀錄、賬齡分析及其後還款情況。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應收貸款約為105,000,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20%。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任何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計提撥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對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
- 瞭解 貴集團有關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之關鍵控制；
- 以抽樣形式取得及測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齡分析與其對應之貸款協議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根據應收貸款之還款紀錄、賬齡分析及其後還款情況評估應收貸款可收回程度之合理性；及
- 以抽樣形式測試其後還款情況與其對應之銀行收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年內，貴集團收購一間中國保險經紀公司之 24% 股權。該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列為聯營公司，原因是來自股東之重大影響力。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 52,000,000 港元。

貴集團進行收購後，該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虧損。有關情況增加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之減值風險。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外聘核數師協助對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可收回金額進行估值。該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使用價值釐定。管理層之結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並無減值。有關結論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而作出，須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作出重大管理判斷，特別是未來收益增長。

我們就管理層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聘估值師之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根據我們對所收購公司行業之認知評估所採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評估估值模式內之輸入數據；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之準確性及相關性；及
- 對比輸入數據與實質證據（如已審批預算），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之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 P05540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3及36 | 176,728 | 122,128 |
| 銷售成本 | | (155,059) | (100,232) |
| 毛利 | | 21,669 | 21,896 |
|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4 | (3,998) | 9,571 |
| 經營開支 | | (113,030) | (103,746) |
| 經營虧損 | | (95,359) | (72,279) |
| 融資成本 | | | |
| 其他借貸 | | (924) | – |
| 名義利息 | | (6,485) | (5,302) |
| | 5 | (7,409) | (5,302) |
| 其他非經營開支 | | |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9 | (3,813) | (1,02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 | – | (8,052)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 | 222 | –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6 | – | (9,714) |
| | | (3,591) | (18,793) |
| 除減值及稅項前虧損 | | (106,359) | (96,374)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20,000)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24 | (34,774) | 3,279 |
| 除稅前虧損 | | (141,133) | (113,095) |
| 所得稅開支 | 10 | (1,827) | – |
| 年內虧損 | | (142,960) | (113,095)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 6 | - | (9) |
|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 7 | 8 | - |
|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u>11,886</u> | <u>(10,640)</u>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u>(131,066)</u> | <u>(123,744)</u> |
| 應佔年內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41,274) | (113,355) |
| 非控股權益 | | (1,686) | 260 |
| | | <u>(142,960)</u> | <u>(113,095)</u> |
|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30,590) | (123,052) |
| 非控股權益 | | (476) | (692) |
| | | <u>(131,066)</u> | <u>(123,744)</u> |
| 股息 | 11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每股虧損 | | | |
| — 基本 | 12 | <u>1.51 港仙</u> | <u>1.28 港仙</u> |
| — 攤薄 | | <u>不適用</u> | <u>不適用</u> |

載於第 51 至 12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 | 30,199 | 29,882 |
| 無形資產 | 16 | 18,388 | 18,388 |
| 已付按金 | 24 | 12,624 | 16,000 |
| 商譽 | 18 | 3,000 | 3,000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9 | 52,187 |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2 | – | 1,879 |
| | | 116,398 | 69,14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0 | 31,860 | 7,672 |
| 交易證券 | 21 | 34,392 | 98,297 |
| 應收貸款 | 22 | 104,836 | 118,000 |
| 應收貿易賬款 | 23 | 14,163 | 23,640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24 | 135,991 | 201,314 |
| 可收回稅項 | | 130 | 580 |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25 | 9,345 | 2,59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78,460 | 103,831 |
| | | 409,177 | 555,926 |
| 資產總值 | | 525,575 | 625,075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932,717 | 936,807 |
| 儲備 | | (588,918) | (468,246)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343,799 | 468,561 |
| 非控股權益 | | 13,935 | 14,411 |
| 權益總額 | | 357,734 | 482,97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2 | – | 52 |
| | | – | 5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30 | 14,901 | 10,43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1 | 53,816 | 38,975 |
| 可換股債券 | 33 | 99,124 | 92,639 |
| | | 167,841 | 142,051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 |
| | | 525,575 | 625,07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41,336 | 413,875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57,734 | 483,024 |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代表董事會

黃光森 — 董事

劉虎 — 董事

載於第51至121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 |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匯兌儲備 | 購股權儲備 | 資本儲備 | 可換股 | | | 小計 | 非控股權益 | 合計 |
| | | | | | | 債券儲備 | 法定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6,807 | 2,962,482 | 6,779 | - | (15,000) | - | 3,420 | (3,410,386) | 284,102 | 24,284 | 308,38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 - | - | 12,663 | - | - | 12,663 | - | 12,663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 | 100,000 | - | - | - | - | - | - | - | 100,000 | - | 100,000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 100,000 | 94,848 | - | - | - | - | - | - | 194,848 | - | 194,848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9,181) | (9,181)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9,697) | - | - | - | - | (113,355) | (123,052) | (692) | (123,74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36,807</u> | <u>3,057,330</u> | <u>(2,918)</u> | <u>-</u> | <u>(15,000)</u> | <u>12,663</u> | <u>3,420</u> | <u>(3,523,741)</u> | <u>468,561</u> | <u>14,411</u> | <u>482,97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36,807 | 3,057,330 | (2,918) | - | (15,000) | 12,663 | 3,420 | (3,523,741) | 468,561 | 14,411 | 482,972 |
| 授出購股權 | - | - | - | 8,970 | - | - | - | - | 8,970 | - | 8,97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484) | - | - | - | 484 | - | - | - |
| 購回股份 | (4,090) | 948 | - | - | - | - | - | - | (3,142) | - | (3,142)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0,684 | - | - | - | - | (141,274) | (130,590) | (476) | (131,06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32,717</u> | <u>3,058,278</u> | <u>7,766</u> | <u>8,486</u> | <u>(15,000)</u> | <u>12,663</u> | <u>3,420</u> | <u>(3,664,531)</u> | <u>343,799</u> | <u>13,935</u> | <u>357,734</u> |

載於第 51 至 12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 年內除稅前虧損 | | (141,133) | (113,095)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83) | (1,067) |
| 股息收入 | | (419) | (2,106) |
|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 924 | –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 6,485 | 5,302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3,813 | 1,027 |
| 折舊 | | 6,494 | 4,052 |
| 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 | 8,970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343 | 249 |
| 出售交易證券之收益 | 4 | (9,664) | (1,504)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 | (222) | – |
|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 20,000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 34,774 | (3,279) |
|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4 | 14,472 | (1,124)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 | – | 8,052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6 | – | 9,714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4 | – | (3,94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 | (75,346) | (77,724) |
| 存貨(增加)／減少 | | (24,188) | 23,259 |
| 交易證券減少／(增加) | | 59,517 | (95,669) |
| 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 | | (25,081) | (155,596) |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 | 77,591 | (348)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 | 3,376 | (10,194) |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 | (6,753) | 81,897 |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 | 6,364 | (8,548)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 | 18,018 | (86,695) |
|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 | 33,498 | (329,618) |
| 退回利得稅 | | 450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 33,948 | (329,61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投資活動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138) | (30,754) |
| 已收利息 | | 183 | 1,067 |
| 已收股息 | | - | 2,106 |
| 就收購股權支付之按金 | | (12,624) | (16,000) |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56,000) | - |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7 | (20)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28,406)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淨額 | | - | 5,993 |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 (75,599) | (65,994) |
| 融資活動 | | | |
| 已付利息 | | (925)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 (1,515) |
|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 | 8,659 | - |
| 購回股份 | | (3,142) | - |
|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 | | - | 100,000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 | | - | 194,848 |
| 可換股債券發行 | | - | 100,000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4,592 | 393,3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37,059) | (2,279)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103,831 | 116,760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1,688 | (10,650)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78,460 | 103,831 |

載於第 51 至 121 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一般資料

亞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開曼群島為註冊地點。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放債業務、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以及派對產品及金屬與礦產貿易。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201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涵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就本報告內所反映初次應用該等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除下述會計政策另行說明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會構成對不易由其他資料來源得出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會不斷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會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而倘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41內討論。

(c)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頒佈及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應用及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 披露措施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本報告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特性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 轉讓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規定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一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於業務模式下持有之債務投資之目的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達成，以及合約期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則該債務投資一般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於其後之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對於不會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非重大變更，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按照變更後之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並按照金融負債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為變更後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在餘下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變更當日在損益中確認。目前，本集團就金融負債之非重大變更修訂實際利率而並無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虧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變動計入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提早按攤銷成本為與本集團金融資產有關而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然而，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之分析，認為提早為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於未來如有）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本集團正評估於初步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未能就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得出結論。

(e)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根據合併會計法入賬。應用合併會計法時，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受共同控制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以共同控制合併前當時控制方所認為之賬面值合併入賬。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當時成本之差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間所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之最早日期或自所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之比較數額按該等實體或業務早於上一個呈報期末或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公司間交易、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對銷。除非交易為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減值提供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f)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當本公司因參與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公司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本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公司及其他人士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獲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從集團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在沒有證據顯示出現減值之情況下按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股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之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其將導致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而擁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本集團可按各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值或以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獲分配之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入賬作股本交易，並會對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數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盈虧。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交易將入賬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該數額乃視作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惟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除外。

(g)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之股本權益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h) 於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而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享有被投資公司之全面收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減少但對其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僅部分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倘適用)。

本集團分佔收購後之全面收益於損益內確認，而收購後分佔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對投資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跡象。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盈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惟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i) 於股本證券之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除外)之政策如下：

股本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值(亦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確定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且該公平值可從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得出，或根據僅使用從可觀察市場得出之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得出，則另當別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惟並不包括以下所述情況。該等投資其後將根據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交易證券分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因而產生之任何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投資所賺取之任何利息或股息，其按附註2(x)(iii)及2(x)(v)所載政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j) 商譽

商譽指以下兩者間之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任何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數額及本集團過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計量之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

倘(ii)高於(i)，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購議價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n))。

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應佔購入商譽之任何金額於釐定出售損益時被計算在內。

(k)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n))。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其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減估計餘值(如有)：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年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6年 |
| 模具 | 5年 |
| 汽車 | 3至5年 |
| 船舶 | 10年 |

報棄或出售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報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l)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須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其後，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每個財政年度年結日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屬無限之任何結論經每年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變更日期起就可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評估按未來適用基準，並根據上文所載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作出攤銷之政策入賬。

(m)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能確定某項安排賦予有關人士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則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基於有關安排之內容評估得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用資產之分類

就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言，如有關租賃將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轉移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利益予本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如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方式計入損益；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除外。已收取之租賃獎勵在損益確認為已付總租賃淨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n)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於股本證券之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及其他流動與非流動應收款會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一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上述證據，減值虧損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一 就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於聯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h))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2(n)(ii)將投資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而計量。倘若根據附註2(n)(ii)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一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倘貼現之效果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此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出現減值，則有關評估會同時進行。一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釐定。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有關減值虧損會撥回損益。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倘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數額。

減值虧損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惟如包含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中之應收貿易賬款是否可以收回屬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本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界所得資料，以確定下列資產(商譽除外)是否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無形資產；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此外，就商譽、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並無固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數額會每年估計(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根據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該貼現率須能反映市場現行對款項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獨有風險之評估。倘某項資產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就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則於損益確認為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用作減少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類別)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用作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類別)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將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能計算)。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須撥回減值虧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只限於該資產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時會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有關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o)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方程式計算，包括全部購貨成本、改裝成本，以及將存貨運至現時地點及達致現時狀況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達致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有關收益獲確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之任何撇減撥回之數額，均在出現撥回之期間內確認為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數額扣除。

(p)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貸款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惟應收款為免息、無任何固定償還期限或貼現時並無重大影響之關連人士貸款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減呆壞賬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q) 可換股債券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權益股本之可換股債券，倘於兌換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屆時將可收取之代價價值不變，則入賬作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之複合金融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以與不附帶兌換權之類似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之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之現值計量。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金額之所得款項確認為權益部分。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權益部分於債券獲兌換或贖回前於可換股債券儲備內確認。

倘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可換股債券儲備連同負債部分於兌換時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可換股債券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r)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在貼現影響屬並不重大之情況下，會按成本列賬。

(s)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獲授權金融機構開設信託及獨立賬戶，以保管客戶來自一般業務交易之存款。本集團將客戶款項歸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資產項下之客戶信託銀行結餘，原因為本集團獲准保留客戶款項之部分或全部利息收入，並確認應付有關客戶之相應款項為流動負債。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本集團不得動用客戶款項清償其自身債務。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不大，且於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亦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一部分。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分別，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在具備詳細而正式且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決意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按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之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於計及購股權會否歸屬之可能性後，則會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歸屬期內分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所導致於以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會於審閱年度之損益中列支／計入，除非原來之僱員支出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之調整。已確認為支出之數額會於歸屬日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會於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權益數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確認之數額時）或購股權到期（當直接撥入累計虧損時）時為止。

(v)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如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款須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於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及任何有關以往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因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之可予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未經使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將來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令該項資產得以運用之部分）均予確認。容許確認由可予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因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而產生之部分，而此等應課稅暫時差異應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可予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之稅務虧損能轉回或轉入之期間內撥回。在評定目前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經使用之稅務虧損及抵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之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異由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課稅單位徵收，並預期在稅務虧損或抵免能獲應用之期間內撥回，方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之商譽所引致之暫時差異、首次確認但並不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惟其不可為企業合併之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所引致之暫時差異；如為應課稅差異，則只限於本公司可以控制撥回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暫時差異，而如為可予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可能在未來撥回之差異。

應確認之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採用或實質上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貼現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如果不再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有關之稅務利益，賬面金額則予以調低。如日後可能取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之額外所得稅在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責任時予以確認。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乃各自分開列示及並無相互抵銷。若本公司或本集團在法律上擁有抵銷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之可執行權利，並能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本期稅項資產可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計劃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當局向下述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單位；或
 - 如為不同之應課稅單位，則預期在未來每一個期間將清償或收回顯著數目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計劃以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計劃同時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

(w) 發出之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發出之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須由簽發者（即擔保人）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支付特別款項，以補償持有人由於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文據之條款於到期日償付貸款之損失之合約。

如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平值將初步確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之公平值在發出時參照類似服務在公平磋商交易之過程中所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參照息差作出估計，方法是以放款人在接受擔保之情況下實際收取之利率與不接受擔保之情況下放款人將會收取之估計利率作比較（如該等資料能可靠地估計）。如在發出擔保時已收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之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始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費用。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於擔保期限內在損益中攤銷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此外，根據附註2(w)(ii)，倘及當(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ii)向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擔保金額（即初始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由於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須就未能確認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責任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撥備將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較低，或未能可靠估計流出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僅由於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會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微者除外。

(x)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在本集團將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i)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包括擔保費用及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益在貨品到達客戶處所(即視為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收到款項時即確認合約取消所產生之賠償。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當貸款及應收款減值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之利息收入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iv) 佣金收入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佣金收入於交易日入賬為收入。

(v) 股息收入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vi) 上文所述者以外之其他收入於已收或應收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y) 外幣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之各個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納入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值。

(i)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初步由本集團實體按彼等各自功能貨幣之即期匯率於交易首次可予確認當日記錄入賬。

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日期之功能貨幣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所有差額均於損益中確認，惟用於部分對沖本集團一項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貨幣項目除外。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之入賬方法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者相同（即倘項目之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一項海外業務而產生之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任何公平值調整被視作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日期之兌換即期匯率換算。

(ii) 集團成員公司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而其收益表則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因綜合賬目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該指定海外業務之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z) 借貸成本

倘借貸成本與購入、建造或生產需經一段長時期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則資本化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a)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某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某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為由(a)中所列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列明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人士之家族近親為預期與實體進行買賣時將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bb)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之財務資料識別，有關財務資料乃用作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部門及地區，以及評估有關業務部門及地區之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惟分類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類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類可予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 | 1,552 | 7,179 |
| 銷售派對產品 | 61,294 | 69,696 |
| 銷售金屬及礦產 | 99,325 | 39,884 |
| 經紀佣金收入及資產管理收入 | 1,639 | 572 |
|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 12,918 | 4,797 |
| 總計 | 176,728 | 122,128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股息收入 | 419 | 2,106 |
| 銀行利息收入 | 183 | 1,067 |
| 雜項收入 | 578 | 437 |
| 匯兌虧損淨額 | (27) | (612) |
|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 (14,472) | 1,124 |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 9,664 | 1,50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3) | —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 — | 3,945 |
| | (3,998) | 9,571 |

5. 融資成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墊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 864 | — |
| 保證金利息 | 60 | — |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 6,485 | 5,302 |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7,409 | 5,30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去年內，本集團註銷三間每間擁有51%實際權益之附屬公司，註銷之附屬公司分別為上海驂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世諾資訊技術有限公司及世稷資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註銷之附屬公司於相關日期之資產淨值(如適用)如下：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商譽 | 18,863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u>41</u> |
| 資產淨值 | 18,904 |
|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匯兌儲備 | (9) |
| 註銷海外附屬公司時之轉撥非控股權益 | (9,181)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u>(9,714)</u> |
| | <u>—</u> |
| 註銷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u>—</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註銷之附屬公司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並為本集團經營業績帶來純利約375,000港元。同時，由於註銷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2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其持有100%實際權益之北京盛世騰雲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中國磁源節能有限公司。

以下為所出售附屬公司於有關日期之淨負債(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 | 中國磁源 節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北京盛世騰雲 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8 |
| 無形資產 | - | 107 |
| | <u>-</u> | <u>185</u> |
| 流動資產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6,624 |
|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 6,67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20 |
| | <u>-</u> | <u>13,320</u> |
| 資產總值 | <u>-</u> | <u>13,505</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1,900 |
| 預收款項 | - | 2,323 |
| 其他應付款 | 19 | 9,464 |
| 應繳稅項 | - | 29 |
| | <u>19</u> | <u>13,716</u> |
| 所出售負債淨額 | <u>(19)</u> | <u>(211)</u> |
| 於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轉撥匯兌儲備 | - | 8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u>19</u> | <u>203</u> |
| | <u>-</u> | <u>-</u> |
|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 | |
| 已收現金代價 |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20) |
| | <u>-</u> | <u>(20)</u>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3,465,000港元，並為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帶來虧損淨額約20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間接持有滙能國際(香港)有限公司40%實際權益。該聯營公司為無法獲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去年內，本集團出售於該聯營公司之40%股權。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對賬：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28,233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 817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u>6,046</u> |
|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 | <u>35,113</u> |
| 本集團實際權益 | 40% |
| 聯營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毛額 | 14,045 |
| 出售所得款項 | (6,020) |
| 出售相關成本 | <u>27</u> |
| | <u><u>8,052</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930 | 888 |
| 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附註20) | 155,048 | 100,198 |
| 折舊 | 6,494 | 4,05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43 | 249 |
| 員工成本：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 42,773 | 38,759 |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517 | 422 |
| — 以股份形式付款之開支 | 6,370 | —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 23,594 | 26,537 |
| 諮詢費 | 5,155 | 7,523 |
| 以股份形式向非僱員付款 | 2,600 | — |
| 捐獻 | — | 3,000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5,402 | 7,852 |
|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4) | 27 | 612 |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 34,774 | (3,279) |
|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附註4) | — | (3,945) |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未實現虧損／(收益)(附註4) | 14,472 | (1,124) |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 (9,664) | (1,5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所得稅

(a) 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額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年內撥備 | - | - |
| 遞延稅項 | | |
| 撥回暫時差額 | <u>1,827</u> | - |
| | <u>1,827</u> | -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乃按相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繳納稅項。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虧損 | <u>(141,133)</u> | <u>(113,095)</u> |
| 按適用稅率 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除稅前虧損名義稅項 | (23,287) | (18,661) |
|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2,256) | (612)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363) | (26,648)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12,220 | 5,213 |
| 年內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2) |
|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 14,236 | 41,236 |
|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之稅務影響 | 1,277 | (294) |
| 其他 | - | (232) |
| 所得稅開支 | <u>1,827</u> | - |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年內並無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 <u>(141,274)</u> | <u>(113,355)</u> |
| | 二零一七年 千股 | 二零一六年 千股 |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於年初 | 9,368,072 | 7,368,072 |
| 購回之影響 | (29,200) | – |
| 透過認購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868,852 |
|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之影響 | – | 601,093 |
| | <u>9,338,872</u> | <u>8,838,017</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9,327,172,000股(二零一六年：9,368,072,000股)。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全數兌換計算。本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由於兌換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退休福利成本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為其香港僱員推行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供款額規定供款，有關供款已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主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退休金供款。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人士

(a)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基本 | |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 形式付款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張軍 | 6,600 | - | - | 18 | - | 6,618 |
| 魏家福(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辭任) | 1,960 | - | - | - | 539 | 2,499 |
| 程文(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辭任) | 1,285 | - | - | 10 | - | 1,295 |
| 黃勝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辭任) | 1,119 | - | - | - | - | 1,119 |
| 黃光森 | 670 | - | - | 18 | 180 | 868 |
| 劉虎(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 106 | - | - | 2 | 844 | 952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王雲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退任) | - | - | - | - | 1,620 | 1,62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何振琮 | 219 | - | - | - | 162 | 381 |
| 艾秉禮 | 219 | - | - | - | 162 | 381 |
| 葛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獲委任) | 155 | - | - | - | 162 | 317 |
| 黃天祐(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起辭任) | 219 | - | - | - | 162 | 381 |
| | <u>12,552</u> | <u>-</u> | <u>-</u> | <u>48</u> | <u>3,831</u> | <u>16,431</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及持有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詳情請參閱附註2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合計 千港元 |
|-------------------------|-------------------|-----------------------------|-------------|-------------------|---------------|
| | 袍金 千港元 | 基本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張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2,853 | - | - | 6 | 2,859 |
| 魏家福(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獲委任) | 1,177 | - | - | - | 1,177 |
| 程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023 | - | - | 6 | 1,029 |
| 黃勝藍(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1,023 | - | - | - | 1,023 |
| 唐乃勤(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起辭任)(附註1) | 41 | - | - | 2 | 43 |
| 黃光森 | 703 | - | - | 18 | 721 |
| 謝力(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2,233 | - | - | - | 2,233 |
| 趙鐵流(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辭任) | 201 | - | - | - | 20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王旭(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辭任) | 225 | - | - | - | 225 |
| 張華強(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起辭任) | 123 | - | - | - | 123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何振琮 | 180 | - | - | - | 180 |
| 艾秉禮 | 175 | - | - | - | 175 |
| 張華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起辭任) | 144 | - | - | - | 144 |
| 黃天祐(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 | 37 | - | - | - | 37 |
| | <u>10,138</u> | <u>-</u> | <u>-</u> | <u>32</u> | <u>10,170</u> |

附註：

- (1) 唐乃勤先生於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本集團顧問身分收取薪金約1,961,000港元及退休計劃供款4,5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資料於上文附註14(a)披露。其餘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4,307 | 5,183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400 | 38 |
| 酌情花紅 | 54 | 4,200 |
| | <u>5,761</u> | <u>9,421</u> |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 |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 二零一六年 僱員數目 |
|----------------------------|---------------|---------------|
| 1,000,000 港元以下 | -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 | - |
| 1,500,000 港元以上 | <u>2</u> | <u>3</u> |

兩個年度內，概無已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之加盟款項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 模具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船舶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028 | 2,168 | 1,608 | 358 | 1,720 | - | 8,882 |
| 添置 | 931 | 648 | 907 | 114 | 1,154 | 27,000 | 30,754 |
| 出售 | - | (2,168) | (141) | (358) | (548) | - | (3,215)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3 | - | - | - | 3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37) | - | - | - | (37) |
| 匯兌調整 | - | - | (27) | - | (26) | - | (5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u>3,959</u> | <u>648</u> | <u>2,313</u> | <u>114</u> | <u>2,300</u> | <u>27,000</u> | <u>36,334</u> |
| 添置 | 5,130 | 46 | 1,941 | 21 | - | - | 7,138 |
| 出售 | (852) | - | (59) | - | - | - | (911) |
| 匯兌調整 | - | - | 34 | - | 30 | - | 64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8,237</u> | <u>694</u> | <u>4,229</u> | <u>135</u> | <u>2,330</u> | <u>27,000</u> | <u>42,625</u> |
| 累計折舊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701 | 1,517 | 555 | 284 | 434 | - | 4,491 |
| 年度支出 | 1,105 | 130 | 238 | 17 | 537 | 2,025 | 4,052 |
| 出售時撥回 | - | (1,517) | (15) | (284) | (237) | - | (2,053) |
| 註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28) | - | - | - | (28) |
| 匯兌調整 | - | - | 5 | - | (15) | - | (1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u>2,806</u> | <u>130</u> | <u>755</u> | <u>17</u> | <u>719</u> | <u>2,025</u> | <u>6,452</u> |
| 年度支出 | 2,266 | 136 | 691 | 24 | 677 | 2,700 | 6,494 |
| 出售時對銷 | (555) | - | (12) | - | - | - | (567) |
| 匯兌調整 | - | - | 28 | - | 19 | - | 4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517</u> | <u>266</u> | <u>1,462</u> | <u>41</u> | <u>1,415</u> | <u>4,725</u> | <u>12,426</u> |
| 賬面淨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720</u> | <u>428</u> | <u>2,767</u> | <u>94</u> | <u>915</u> | <u>22,275</u> | <u>30,199</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153</u> | <u>518</u> | <u>1,558</u> | <u>97</u> | <u>1,581</u> | <u>24,975</u> | <u>29,88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 | 第1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 第4類 及第9類 受規管 活動牌照 千港元 | 放債牌照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12,388 | 5,500 | 500 | 18,38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8 | 5,500 | 500 | 18,388 |
| 累計攤銷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賬面值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8 | 5,500 | 500 | 18,38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388 | 5,500 | 500 | 18,388 |

牌照乃於一項業務合併中收購，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受規管活動牌照於初步確認當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於該等日期進行之估值而達致。該等牌照之估值報告乃由亞克碩之董事簽署，有關董事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成員。亞克碩亦檢視可使用年期，並得出事件及情況持續支持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之結論。

對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牌照進行之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之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有關牌照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牌照於可使用年期被釐定為有限時方會作出攤銷。取而代之，牌照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牌照乃據此分配)之相關可收回金額，乃運用市場法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有關計量分類為透過分析可資比較交易之近期銷售或要約進行之第二層級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牌照並無作出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指按成本值列賬之非上市股份投資。

下表僅列出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類別。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i>直接持有</i> | | | | |
| Silver Patter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Market Season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 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和協海峽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金屬與礦產貿易 |
| 協高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亞投國際大貿易有限公司 (前稱「和協海峽(香港) 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i>間接持有</i> | | | | |
| 潮藝(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派對產品貿易 |
| 香港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盈昇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1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 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 | 中國 | 20,000,000 美元 | 90% | 提供信用服務及進行 投資業務 |
| 深圳薩尼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5,090,000 元 | 90% | 一般貿易 |
| 滙金協和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 中國 | 30,000,000 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公司名稱 | 成立／註冊 成立及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 主要業務 |
|---------------|------------------|---------------------|--------------|--------------------------------|
| 亞投證券有限公司 | 香港 | 40,000,000 港元 | 100% | 從事證券經銷商業務 |
| 亞投財務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 港元 | 100% | 放債業務 |
| 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0 港元 | 100% | 提供證券諮詢及 資產管理服務 |
| 深圳瀚宏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90% | 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經營進出口業務及 買賣金屬 |

* 此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

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和協海峽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未計及任何公司間抵銷之金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 10% | 10% |
| 流動資產 | 139,527 | 136,060 |
| 非流動資產 | 29,750 | 30,331 |
| 流動負債 | (4,936) | (19,994)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資產淨值 | 164,341 | 146,397 |
|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 16,434 | 14,640 |
| 收益 | 1,552 | 5,484 |
| 年內溢利 | 8,132 | 3,249 |
| 全面收益總額 | 8,132 | 3,249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 813 | 325 |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 39,720 | (39,954)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9,921) | (27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年初 | 3,000 | 18,863 |
| 自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 - | 3,000 |
| 自註銷附屬公司產生 | - | (18,863) |
| | <u>3,000</u> | <u>3,000</u> |
| 於年終 | <u>3,000</u> | <u>3,000</u>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 | <u>3,000</u> | <u>3,000</u>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可收回款項乃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估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五年表現預測及若干主要假設（已更新最新市場數據）為基準，該等預測及假設包括持續之增長率3%（二零一六年：3%）及貼現率20.78%（二零一六年：20.22%），此乃基於估計表現、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未來業務計劃釐定。所採用貼現率反映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特定風險。

就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之使用價值計算所作其他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毛利預算。有關估計以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效能提升之預期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列出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之聯營公司：

| 聯營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詳情 | 擁有權益比例 | 主要業務 |
|------------------------|---------------|----------------|--------|----------|
| 黎明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黎明保險」) | 中國 | 人民幣50,000,000元 | 24%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6,000,000港元收購黎明保險之24%股權。黎明保險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投資於中國保險經紀服務供應商黎明保險讓本集團得以透過本地專業機構拓展該市場。

該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運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披露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該等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

| | 黎明保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聯營公司總金額 | |
| 流動資產 | 21,623 |
| 非流動資產 | 5,258 |
| 流動負債 | (25,816) |
| 權益 | 1,065 |
| 收購後業績 | |
| 收益 | 48,851 |
| 期內虧損 | (15,888) |
| 全面虧損總額 | (15,888) |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 |
|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 1,065 |
| 本集團實際權益 | 24% |
|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256 |
| 商譽 | 51,931 |
| 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 <u>52,18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存貨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4,489 | 4,453 |
| 在製品 | 1,426 | 1,977 |
| 製成品 | 25,945 | 1,242 |
| | <u>31,860</u> | <u>7,672</u> |

(b)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 <u>155,048</u> | <u>100,19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與先前減值之存貨有關之供應商退款。因此，本集團確認存貨減值虧損撥回3,945,000港元。

21. 交易證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交易證券 | | |
| 一 於香港上市之上市權益股份 | <u>34,392</u> | <u>98,297</u> |

交易證券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乃為交易用途持有交易證券。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而任何由此所得之盈虧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 | <u>104,836</u> | <u>118,000</u> |

應收貸款按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年利率介乎10%至20%(二零一六年：年利率介乎12.5%至20%)計息及授出信貸期。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尚未償還應收貸款，務求減低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逾期。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按截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一年內 | <u>104,836</u> | <u>118,000</u> |

23. 應收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 |
| — 買賣證券之客戶 | 772 | 4,672 |
| — 結算所 | <u>2,011</u> | <u>3,060</u> |
| | 2,783 | 7,732 |
| 就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利息 | 326 | 2,814 |
| 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收入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1,822 | 1,111 |
| 就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u>9,947</u> | <u>12,878</u> |
| | 14,878 | 24,535 |
| 減：呆壞賬撥備 | 715 | 715 |
| 減：買賣證券之壞賬撥備 | <u>-</u> | <u>180</u> |
| | <u>14,163</u> | <u>23,640</u> |

本集團一般授予派對產品貿易客戶長達9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嚴謹監控結欠應收款。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30日內 | 8,288 | 15,003 |
| 31至60日 | 3,762 | 5,741 |
| 61至90日 | 854 | 1,836 |
| 90日以上 | 1,259 | 1,060 |
| | 14,163 | 23,640 |
| 未逾期之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2,783 | 7,552 |
| | 11,380 | 16,088 |

(b)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 |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 來自提供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來自派對 產品貿易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 來自金屬 及礦產貿易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2,783 | - | 667 | 6,487 | - | 9,93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未逾期亦未減值 | 7,552 | - | - | 6,502 | - | 14,054 |

來自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應收貿易賬款指來自現金及管理人客戶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指於報告年度末前最後兩個營業日進行之未結算客戶貿易或證券交易。由於董事認為賬齡分析基於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性質而不會得出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派對產品貿易及提供信用擔保服務之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非個別或共同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來自 證券經紀 及資產 管理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來自 放債業務 之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 來自 信用擔保 服務及投 資收入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來自 派對產品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來自金屬 及礦產 貿易之 應收貿易 賬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326 | - | 2,525 | - | 2,851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 | - | 784 | - | 784 |
| 超過三個月 | - | - | 440 | 151 | - | 591 |
| | <u>-</u> | <u>326</u> | <u>440</u> | <u>3,460</u> | <u>-</u> | <u>4,226</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 - | - | 4,634 | - | 4,634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 2,814 | 396 | 1,704 | - | 4,914 |
| 超過三個月 | - | - | - | 38 | - | 38 |
| | <u>-</u> | <u>2,814</u> | <u>396</u> | <u>6,376</u> | <u>-</u> | <u>9,586</u> |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d)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
| 於一月一日 | 895 | 715 |
| 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增加 | - | 180 |
|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180) | - |
| | <u>715</u> | <u>895</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715</u> | <u>895</u>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000港元)款項乃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個別債務人所計提撥備(二零一六年：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及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個別債務人)，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筆7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5,000港元)款項不會被收回。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附註a) | 169,722 | 199,127 |
| 收購事項之已付按金(附註b及c) | 12,624 | 16,000 |
| 預付款項 | 4,707 | 6,447 |
| 租金、公用設施及雜項按金 | 8,753 | 7,716 |
| 員工墊款 | 84 | 525 |
| | <u>195,890</u> | <u>229,815</u> |
|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附註d) | 47,275 | 12,501 |
| 減：非流動部分(附註b及c) | 12,624 | 16,000 |
| | <u>135,991</u> | <u>201,314</u> |

附註a：該金額包括用於購買金屬及礦產產品之貿易按金約13,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9,000,000港元)、用於信用擔保服務業務之按金約46,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來自金屬及礦產貿易之其他應收款約30,2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657,000港元)及委託貸款約26,4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142,000港元)。

附註b：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港元指就建議收購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已發行股本20%權益之誠意金，該公司主要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國家從事提供綜合保安服務解決方案。餘額約4,624,000港元(相當於500,000歐元)指就建議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從事新能源投資之合資公司之誠意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c：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00,000港元指就收購一間公司已發行股本24%權益之已付按金，該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為個人及企業提供人壽、傷亡及健康項目。年內，該保險經紀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註d：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呆壞賬撥備變動： | | |
| 於一月一日 | 12,501 | 12,501 |
| 無法收回款項增加 | 38,244 | — |
| 減：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e) | (3,470) | — |
| | <u>47,275</u> | <u>12,501</u>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38,2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乃就信用擔保服務及投資業務之獨立第三方計提之撥備，此乃由於有部分抵押品之合法所有權屬不確定。因此，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e： 由於獲法院裁定勝訴，為數約3,470,000港元之其他應收款於年內收回，故已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為40,93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1,646,000港元)。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進行證券經紀受規管活動期間收取並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入之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入一個信託銀行賬戶。本集團已就有關客戶確認相應應付貿易賬款(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u>78,460</u> | <u>103,831</u> |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u><u>78,460</u></u> | <u><u>103,831</u></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約為78,460,000港元及103,831,000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之本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 | 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 千港元 |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92,639 | 92,639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 | | |
| 已付利息 | (925) | – | (925) |
| 墊付自其他應付款 | <u>8,659</u> | <u>–</u> | <u>8,659</u> |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 <u>7,734</u> | <u>–</u> | <u>7,734</u> |
| 其他變動： | | | |
| 估算利息 | <u>925</u> | <u>6,485</u> | <u>7,41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8,659</u></u> | <u><u>99,124</u></u> | <u><u>107,78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

| |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00,000 | 1,000,000 |
| 於年內增加(附註b) | <u>90,000,000</u> | <u>9,000,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000,000 | 1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7,368,072 | 736,807 |
|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c) | 1,000,000 | 100,000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d) | <u>1,000,000</u> | <u>100,000</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9,368,072 | 936,807 |
| 於年內購回(附註e) | <u>(40,900)</u> | <u>(4,09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9,327,172</u></u> | <u><u>932,717</u></u> |

- (a)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任何僱員或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絕對最高數目：932,717,200股（二零一六年：936,807,200股））。年內授出610,000,000份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為573,000,000份。
- (b) 透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獲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c)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1,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按認購價每股0.1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獲認購。
- (d)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0.237港元折讓約15.61%，而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之價格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e) 於本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身之普通股，詳情如下：

| 年/月 | 購回股份 數目 | 所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 所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 所付總價格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8,500,000 | 0.075 | 0.071 | 619 |
| 二零一七年三月 | 26,500,000 | 0.082 | 0.076 | 2,076 |
| 二零一七年七月 | <u>5,900,000</u> | 0.075 | 0.073 | <u>437</u> |
| | <u><u>40,900,000</u></u> | | | <u><u>3,132</u></u> |

本公司先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七月以合共約3,100,000港元購回並註銷合共40,900,000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權益結算以股份形式交易

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開始日期」)起生效，並同時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並須以有效行使終止計劃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購股權為限。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繼續努力提升本集團利益。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分銷商、承辦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客戶、供應商、諮詢人、代理商及顧問或任何人士。除非經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開始日期起計十(10)年內有效。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附註i) | |
| 執行董事 魏家福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30,000,000 | - | - | 30,000,000 |
| 執行董事 黃光森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10,000,000 | - | - | 10,000,000 |
| 非執行董事 王雲曉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0 | - | - | 90,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艾秉禮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天祐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振琮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參與者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歸屬日期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 已授出 | 已行使 | 已失效 (附註i)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 |
| 葛明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000,000 | - | - | 9,000,000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劉虎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 執行董事 | | | | | | | | | |
| 劉虎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25,000,000 | - | - | 25,000,000 |
| 顧問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91,000,000 | - | - | 91,000,000 |
| 顧問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 | 51,000,000 |
| 顧問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 | 51,000,000 |
| 員工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1,000,000 | - | (37,000,000) | 14,000,000 |
| 員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75,000,000 | - | - | 75,000,000 |
| 員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0.15 |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 | 75,000,000 | - | - | 75,000,000 |
| | | | | | <u>-</u> | <u>610,000,000</u> | <u>-</u> | <u>(37,000,000)</u> | <u>573,000,000</u> |

附註

- i. 年內，由於員工辭任本公司職務，彼等之購股權失效。
- ii.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約8,9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以所授出購股權換取之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期提早行使倍數已納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
|-----------------|-----------------|------------------|
| 於計量當日之公平值 | 0.017 港元 | 0.017 港元 |
| 股價 | 0.07 港元 | 0.10 港元 |
| 行使價 | 0.15 港元 | 0.15 港元 |
| 預計波幅 | 83.19% | 80.16% |
| 購股權年期 | 3 年 | 3 年 |
| 預期股息 | 0% | 0% |
|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 0.898% | 1.403% |

預期波幅以歷史波幅為基準。預期股息以歷史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於計量所得服務在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入該條件。授出購股權與市場情況並無關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公司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962,482 | 31,971 | - | - | (3,375,500) | (381,047)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之成本 | 94,848 | - | - | - | - | 94,848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12,663 | - | - | 12,663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94,451) | (194,45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057,330 | 31,971 | 12,663 | - | (3,569,951) | (467,987) |
| 購回股份 | 948 | - | - | - | - | 948 |
| 授出購股權 | - | - | - | 8,970 | - | 8,970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484) | 484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128,407) | (128,40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58,278</u> | <u>31,971</u> | <u>12,663</u> | <u>8,486</u> | <u>(3,697,874)</u> | <u>(586,476)</u> |

(i)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資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普通股之面值與根據重組交換股份所獲 Silver Pattern Limited 股本兩者間之差額。

(iv)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股份公平值(以重組當日 Silver Pattern Limited 之綜合資產淨值釐定)高於本公司於交換有關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部分。

(v)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權益部分，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vi) 法定儲備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自年內溢利中，經抵銷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之過往年度結轉累計虧損後以及於向股權持有人分派盈利前，提撥法定儲備。向法定儲備撥款之百分比乃按照中國相關規例釐定。中國內地企業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相當於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

(vii)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viii)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確認向非僱員及僱員(包括主要管理人員)提供之股權結算以股份形式付款之價值，作為薪酬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應付貿易賬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 |
| — 買賣證券之客戶 | 2,006 | 2,864 |
| — 結算所 | 711 | 1,980 |
| — 客戶款項 | 9,202 | 2,383 |
| | <u>11,919</u> | <u>7,227</u> |
|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u>2,982</u> | <u>3,210</u> |
| | <u>14,901</u> | <u>10,437</u> |

派對產品貿易所產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145 | 1,925 |
| 31至60日 | 641 | 603 |
| 61至90日 | 196 | 379 |
| 90日以上 | — | 303 |
| | <u>2,982</u> | <u>3,210</u> |

派對產品貿易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還款期一般為90日。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應計薪金及花紅 | 8,601 | 9,946 |
| 已收貿易按金 | 23,170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22,045 | 29,029 |
| | <u>53,816</u> | <u>38,975</u> |

於報告期末，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全部應計薪金及花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預計於一年內被結算或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資產)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 | 高於 相關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港元 |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2 | (18) | 34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增加 | <u>(1,861)</u> | <u>—</u> | <u>(1,861)</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09) | (18) | (1,827) |
| 撥回暫時性差額 | <u>1,809</u> | <u>18</u> | <u>1,827</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 <u>—</u> | <u>—</u>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u>—</u> | <u>(1,879)</u> |
|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 <u>—</u> | <u>52</u> |

並無就約96,37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6,573,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產生虧損之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於短期內動用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實際年利率為7厘。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00股兌換股份。

倘於到期日時並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等於到期日當時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價值贖回當時已發行的每份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簽訂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 | 負債部分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87,337 |
| 已攤銷估算利息 | <u>5,30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39 |
| 已攤銷估算利息 | <u>6,485</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99,124</u></u> |

34. 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500,000港元收購亞投財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收購事項詳情如下：

| | 千港元 |
|----------------------|-------------------|
| 所收購亞投財務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 | |
| 無形資產 — 放債人牌照 | <u>500</u> |
| 資產淨值 | <u>500</u> |
| 就收購附屬公司已付現金代價及現金流出淨額 | <u><u>50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總代價約33,539,000港元收購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份。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旨在持續擴充本集團之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收購事項乃採用收購法透過業務合併列賬。下表概列就該等附屬公司支付之代價，以及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 (a)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9,323,000港元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友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之代價： | |
| 現金 | <u>9,323</u>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2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722 |
| 無形資產 | 5,500 |
| 應計費用 | <u>(27)</u>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u><u>6,323</u></u> |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公平值約為128,000港元之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128,000港元。於收購日期，概無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

| | |
|----------|--------------|
| 商譽(附註18) | <u>3,000</u>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9,323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u>(722)</u> |
| | <u><u>8,601</u></u> |

收購相關成本約301,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經營開支。

收購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生商譽，原因為合併之成本包括控制溢價。此外，就合併支付之代價實際包括與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之利益之金額。該等利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有關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收益約為337,000港元。同期，亞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19,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約24,216,000港元收購亞投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嘉裕證券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之代價： | |
| 現金 | <u>24,216</u> |
|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確認金額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3 |
| 遞延稅項資產 | 1,861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15,320 |
|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 84,488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4,911 |
| 無形資產 | 12,388 |
| 應計費用 | <u>(94,755)</u> |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u><u>24,216</u></u> |

於該交易中所收購公平值約為89,399,000港元之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之總合約金額約為89,579,000港元。於收購日期對預期不會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約為180,000港元。

商譽(附註18)

| | |
|--|-----------------|
| | <u><u>-</u></u> |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 千港元 |
|------------------|----------------------|
| 已付現金代價 | 24,216 |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 | <u>(4,911)</u> |
| | <u><u>19,305</u></u> |

收購相關成本約1,0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作為經營開支。

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以來源自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並計入損益之收益約為704,000港元。同期，亞投證券有限公司亦產生虧損淨額約2,7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

倘該等業務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將分別約為2,628,000港元及6,987,000港元。本集團董事認為，該等備考數字為合併集團按年度基準表現之指標，旨在為未來期間之比較提供參考。

36. 分類報告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以供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報告分類。該等分類獨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報告分類之業務：

- 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
- 放債業務
- 信用擔保及投資業務
- 派對產品貿易
- 金屬及礦產貿易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由於資產管理業務分類被視為未來重要業務，故經營分類之披露及分配基準與去年不同，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以保持一致性。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乃指各分類未分配行政支出、其他收入、其他盈虧及融資成本前賺取之溢利。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計量準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銷售 | 2,006 | 12,918 | 1,552 | 61,294 | 99,325 | 177,095 |
| 分類間收益 | (367) | - | - | - | - | (367) |
| 外部銷售 | <u>1,639</u> | <u>12,918</u> | <u>1,552</u> | <u>61,294</u> | <u>99,325</u> | <u>176,728</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u>7,071</u> | - | - | 67 | - | <u>7,138</u> |
| 折舊 | <u>5,404</u> | <u>3</u> | <u>456</u> | <u>613</u> | <u>18</u> | <u>6,494</u>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 | - | 9,920 | - | 24,854 | 34,77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u>343</u> | - | - | - | - | <u>343</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7,284)</u> | <u>(377)</u> | <u>(16,027)</u> | <u>(1,811)</u> | <u>(4,103)</u> | <u>(39,602)</u>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183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 222 |
| 出售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 | | | | | 9,664 |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 | | | | | | |
| 之未實現虧損 | | | | | | (14,472)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76,936) |
| 購股權支出 | | | | | | (8,970) |
| 融資成本 | | | | | | (7,409)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u>(3,813)</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41,133) |
| 所得稅 | | | | | | <u>(1,827)</u> |
| 年內虧損 | | | | | | <u>(142,960)</u> |

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99,3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 外部銷售 | <u>572</u> | <u>4,797</u> | <u>7,179</u> | <u>69,696</u> | <u>39,884</u> | <u>122,128</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u>83</u> | <u>16</u> | <u>567</u> | <u>899</u> | <u>103</u> | <u>1,668</u> |
| 折舊 | <u>9</u> | <u>1</u> | <u>576</u> | <u>558</u> | <u>28</u> | <u>1,172</u> |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3,279 | - | - | 3,279 |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 | - | - | - | - | 3,945 | 3,945 |
| 交易證券公平值變動之 | | | | | | |
| 未實現收益 | 1,124 | - | - | - | - | 1,12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u>29</u> | <u>-</u> | <u>-</u> | <u>225</u> | <u>-</u> | <u>254</u> |
| 業績 | | | | | | |
| 分類業績 | <u>(14,149)</u> | <u>39</u> | <u>(3,676)</u> | <u>(492)</u> | <u>(5,949)</u> | (24,227) |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1,067 |
| 其他收入 | | | | | | 11,783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 | (57,623) |
| 融資成本 | | | | | | (5,302)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 | (20,000) |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 | | | | | (9,714) |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1,027) |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 | <u>(8,052)</u> |
| 除稅前虧損 | | | | | | (113,095) |
| 所得稅 | | | | | | <u>-</u> |
| 年內虧損 | | | | | | <u>(113,095)</u> |

一名金屬及礦產貿易業務客戶之貿易金額約為39,884,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 派對產品 貿易 千港元 |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類資產 | 43,176 | 107,806 | 82,315 | 19,027 | 67,131 | 319,45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 | | | | | 87,805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u>118,315</u> |
| 總綜合資產 | | | | | | <u><u>525,575</u></u> |
| 負債 | | | | | | |
| 分類負債 | 13,531 | 837 | 3,604 | 2,982 | 34,896 | 55,850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u>111,991</u> |
| 總綜合負債 | | | | | | <u><u>167,841</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證券經紀 及資產管理 千港元 | 放債業務 千港元 | 信用擔保 及投資業務 千港元 | 派對 產品貿易 千港元 | 金屬及 礦產貿易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
| 分類資產 | 34,295 | 154,161 | 115,819 | 21,778 | 30,942 | 356,99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包括受限制現金) | | | | | | 106,423 |
|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 | | | <u>161,657</u> |
| 總綜合資產 | | | | | | <u><u>625,075</u></u> |
| 負債 | | | | | | |
| 分類負債 | 7,227 | 81 | - | 3,210 | 21,244 | 31,762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 | <u>110,341</u> |
| 總綜合負債 | | | | | | <u><u>142,103</u></u> |

為監察分類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分類：

- 除若干廠房及設備、遞延稅項資產、交易證券、可收回稅項、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可換股債券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c) 地區資料

收益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客戶之地理位置位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之地點。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75,851 | 75,065 |
| 中國內地 | <u>100,877</u> | <u>47,063</u> |
| 總計 | <u><u>176,728</u></u> | <u><u>122,128</u></u> |

特定非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與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商譽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有關之資料。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位於資產之實際地點；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位於向其分配之經營地點；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位於經營地點。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香港 | 50,793 | 49,379 |
| 中國內地 | <u>52,981</u> | <u>1,891</u> |
| 總計 | <u><u>103,774</u></u> | <u><u>51,270</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u>47,861</u> | <u>47,471</u>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10,033 | 17,7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88,494 | 499,49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u>19</u> | <u>6</u> |
| | | <u>398,546</u> | <u>517,251</u> |
| 資產總值 | | <u>446,407</u> | <u>564,722</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27 | 932,717 | 936,807 |
| 儲備 | 29 | <u>(586,476)</u> | <u>(467,987)</u> |
| | | <u>346,241</u> | <u>468,820</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 1,042 | 3,263 |
| 可換股債券 | | <u>99,124</u> | <u>92,639</u> |
| | | <u>100,166</u> | <u>95,902</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446,407</u> | <u>564,722</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298,380 | 421,349 |
|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 | 346,241 | 468,82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已付顧問費 | <u>-</u> | <u>1,800</u> |

已付一名關連人士之顧問費乃按經磋商之價值收取。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 12,552 | 15,333 |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48 | 50 |
| 以股份形式付款 | <u>3,831</u> | <u>-</u> |
| | <u>16,431</u> | <u>15,383</u> |

附註1：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所提及者。

附註2：有關退休後福利及董事與僱員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及14。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9)。

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與於中國重慶市成立資產管理公司有關。

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就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24%股權訂立協議，故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資本承擔40,000,000港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寫字樓。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19,454 | 17,59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816 | 17,651 |
| 五年以上 | 1,423 | - |
| | <u>39,693</u> | <u>35,248</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交易證券、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可換股債券。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各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所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交易目的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其對於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因短期性質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估值程序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參照市場報價計量。

公平值層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 |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交易證券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u>34,392</u>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交易證券 | |
| — 上市股本證券 | <u>98,29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以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為依據。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乃現行買盤價。

(i)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方不願或不能履行其責任而可能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則產生信貸風險。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為盡量減低風險，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條件之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越某一水平信貸額之客戶作出信貸評估。應收貿易賬款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到期。持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乃按個別情況審核，於獲授任何進一步信貸額前須結清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28.3%（二零一六年：20.9%）及76.0%（二零一六年：53.5%）分別涉及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存在一定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 銀行存款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以減低信貸風險。鑑於銀行之高信貸評級，管理層預期並無任何交易對手方無法履行其義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於財務擔保業務中向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本集團會對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財務背景及現時之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及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之特有資料。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影響，故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而承受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原因為向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提供之財務擔保總額分別約為41.7%（二零一六年：無）及91.7%（二零一六年：無）。

一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表示。

就應收貸款而言，為盡量降低風險，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財務狀況及環境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本公司會對所有要求若干金額信貸之客戶進行信貸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通常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180日至365日內到期。本公司會對逾期結餘進行個別檢討，並要求其債務人於進一步授出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自多名客戶取得抵押品。

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分別約27.6%（二零一六年：31.4%）及100%（二零一六年：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未能取得資金以履行所有到期合約財務承擔之風險。

本集團自行負責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集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之貸款，惟須獲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要及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充足之現金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得充裕之承諾融資限額，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每日審視流動資金來源，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管理層監察根據預期現金流量對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作出之滾動預測，嚴格遵守法定規定，方法為每日監察本集團內個別成員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所有債務及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等法定規定。

以下流動資金風險表載列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於報告期末之現時利率計算之利息款項)及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4,901 | - | - | - | 14,901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53,816 | - | - | - | 53,816 | 53,816 |
| 可換股債券 | 100,000 | - | - | - | 100,000 | 99,124 |
| | 168,717 | - | - | - | 168,717 | 167,841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千港元 |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10,437 | - | - | - | 10,43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 38,975 | - | - | - | 38,975 | 38,975 |
| 可換股債券 | 100,000 | - | - | - | 100,000 | 92,639 |
| | 149,412 | - | - | - | 149,412 | 142,0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貸款以及可換股債券。銀行結餘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應收貸款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制訂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所承受之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1) 利率情況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率於附註33內披露。應收貸款之利率於附註22披露。

(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將減少／增加約8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64,000港元)，而綜合權益之其他部分不會受到利率整體上調／下調影響(二零一六年：無)。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變動會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本集團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產生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之影響，乃按該等利率變動對年度化利息支出或收入之影響估計。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iv)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應收款、應付款及現金結餘之買賣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承受之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承受來自以有關實體經營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貨幣風險。本集團主要承受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價波動之風險。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039 | 2,535 | 4,29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5,353 | 1,095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 | (6,379)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 <u>8,392</u> | <u>(2,749)</u> | <u>4,290</u> |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美元 千港元 | 人民幣 千港元 | 港元 千港元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640 | 201 | 15,414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7,361 | 40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169) | (2,513)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整體風險 | <u>8,832</u> | <u>(2,272)</u> | <u>15,414</u> |

管理層密切監察貨幣風險狀況，以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保持不變，倘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受重大匯率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及綜合權益其他部分造成之即時變動。就此而言，已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匯率之任何變動不會對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造成重大影響。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匯率上升／ (下跌) | 對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影響 千港元 |
| 人民幣 | 5% (5%) | (93) 93 | 5% (5%) | (93) 93 |
| 美元 | 5% (5%) | 376 (376) | 5% (5%) | 382 (382) |
| 港元 | 5% (5%) | 215 (215) | 5% (5%) | 771 (771) |

上述分析結果綜合對本集團各實體以其各自功能貨幣計算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權益造成之即時影響，並已就呈報而言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應用以重新計量該等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持有該等金融工具而承受外匯風險），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公司間應付款及應收款。該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差額。該分析乃按與二零一六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股本價格風險

股本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因市價變動(因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產生者除外)而出現波動之風險，而不論成因為個別投資或其發行人之特定因素，或影響股本工具於市場買賣之所有因素。

本集團面對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個別股本工具產生之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透過密切監察投資組合管理有關風險。

管理層估計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為10%。倘相關股本工具之價格上升/下跌10%，在其他可變因素不變下，對年內溢利構成之影響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 | | |
| 減少10% | (2,872) | (8,208) |
| 增加10% | 2,872 | 8,208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確保維持良好之信貸評級及穩健之資本比率，從而支持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年內，有關目標或政策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對權益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察資本。負債淨額按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總額乃指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另一間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融資性擔保公司暫行管理規定》之資金規定。該附屬公司須維持人民幣50,000,000元之最低繳足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內所有持牌法團符合其規定流動資金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a)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詳述於附註2)之過程中，管理層曾就未來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作出若干重要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賬面值及負債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出現減值之情形評估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或如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每年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之計算過程中，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與實際結果之間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以報告日期當前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折算比率為依據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進行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ii) 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機會作出評估，以處理呆賬減值撥備。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款之賬齡及以往之撇銷(扣除可收回金額及抵押品價值(如有))經驗作出。倘債務人之財政狀況變壞，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若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使用價值，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v) 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以撇減滯銷或陳舊存貨。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則撇減存貨。釐定可變現淨值須運用判斷及估計。若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存貨之賬面值，並須於改變估計期間調整撇減存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v) 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運用二項式點陣模式作出估計。二項式點陣模式需要涉及主觀假設之輸入數據，例如預期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主觀輸入數據之變動或會大幅影響公平值估計。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某些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將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影響作出假設。此等估計涉及對有關該等項目之現金流量及採用貼現率作出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對未來事件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會作出判斷。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與本年度之呈列保持一致。

4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高校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有意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有意賣方擬出售及本公司擬收購中國高校傳媒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Internet Finance訂立變更契據，據此，雙方協定待達成先決條件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八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訂立注資協議，以成立一間項目公司發展及製造新型高效及低成本之鉀離子電池技術，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是一間由中國科學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學共同成立之科研機構。據此，本公司將向項目公司注資人民幣21,000,000元(相當於約25,968,600港元)，並將按照產品開發情況有可能再注資。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將向項目公司轉讓其價值將不低於本公司所注資金額之知識產權之合法擁有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年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述如下：

| 業績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截至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
| 營業額 | <u>176,728</u> | <u>122,128</u> | <u>67,360</u> | <u>130,365</u> | <u>144,829</u> |
| 除稅前虧損 | <u>(141,133)</u> | (113,095) | (64,760) | (79,394) | (95,956) |
| 所得稅(開支)/抵免 | <u>(1,827)</u> | <u>-</u> | <u>-</u> | <u>(223)</u> | <u>8</u> |
|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u>(142,960)</u> | <u>(113,095)</u> | <u>(64,760)</u> | <u>(79,617)</u> | <u>(95,948)</u>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 |
| 一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 <u>-</u> | <u>-</u> | <u>-</u> | <u>2,070</u> | <u>(1,477)</u> |
| 年內虧損 | <u>(142,960)</u> | <u>(113,095)</u> | <u>(64,760)</u> | <u>(77,547)</u> | <u>(97,425)</u> |
| 應佔： | | | | | |
| 一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u>(141,274)</u> | (113,355) | (64,182) | (75,131) | (96,663) |
| 一 非控股權益 | <u>(1,686)</u> | <u>260</u> | <u>(578)</u> | <u>(2,416)</u> | <u>(762)</u> |
| | <u>(142,960)</u> | <u>(113,095)</u> | <u>(64,760)</u> | <u>(77,547)</u> | <u>(97,425)</u> |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值 | <u>525,575</u> | 625,075 | 359,801 | 225,737 | 255,305 |
| 負債總額 | <u>(167,841)</u> | <u>(142,103)</u> | <u>(51,415)</u> | <u>(250,720)</u> | <u>(271,078)</u> |
| 權益總額 | <u>357,734</u> | <u>482,972</u> | <u>308,386</u> | <u>(24,983)</u> | <u>(15,773)</u> |